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或“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0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51.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3,673.36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日汇入公司账户，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苏公W[2012]B076号《验资报告》。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2]E1222号），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9,353.27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2年7月31日)	拟置换金额
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 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24,521.02	19,353.27	19,353.2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部分项目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该部分前期投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353.27万元。

公司现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353.27万元。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董事会议案，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9,353.27万元，系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2]E1222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议案一致。

3、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9,353.2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353.27万元。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9,353.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公司预先投入19,353.2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19,353.2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2]E1222号）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